

[文献编码]doi:10.3969/j.issn.1004-6917.2011.04.010

论马克思政治哲学视野下的共同体

马俊峰 李育红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巨大共同体的产生成为必然。现代共同体的流动性和不安全性给人们带来了痛苦和焦虑,它不仅不能使人获得自由,反而使人受制于共同体,共同体对人产生宰制和支配。而马克思的“自由人联合体”给人类发展带来了希望和光明,人在自由人的联合体中才获得真正自由和全面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共同体构成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核心。

[关键词] 马克思 共同体 国家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11)04-0043-05

—

目前,经济全球化进一步深入发展,区域性的共同体逐渐建立,随着欧盟经济共同体的成立,它们逐渐加紧政治上的合作步伐,这种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发展,给我们传递一个信息:国家的作用和功能开始丧失,一个超越国家之上的巨大共同体将会产生,这个巨大共同体会取代一个个国家。这似乎证实了马克思的预言,即国家消亡是正确的。而哈特和内格尔在《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中论证一个全球化的政治秩序正在形成,帝国将会成为这个巨大共同体的主宰者,它将会操控这些巨大的共同体,而国家的角色将会被帝国取代。

首先,从经济发展来看,发达国家即以英美法为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极力推行现代化,在他们看来,现代化意味着进步,凡是现代化的东西就是好的与有益于人发展的,凡是阻碍现代化进程的一切都是邪恶的和坏的,是需要消除和摒弃的,是不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是要予以打击和制裁的。这样,这些发达国家就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重新分配资源和权力,瓜分世界,剥削不发达国家,以便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

满足大资产阶级经济利益的极大需求,其实质就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方面实施一种新殖民活动。其次,从政治发展来看,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大国,以美元和民主推行外交,一方面,以民主为借口来获取他们所需要的石油资源,另一方面,弱化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功能,使这些国家对美国产生强烈的依赖感,这样,美国就可以操纵这些国家,以便在国际事务中取得霸主地位。当美国以帝国的面目出现的时候,它将会在全球范围内构建新的政治秩序,它就成为这个巨大共同体,即帝国的主宰者,它将会把其他小国家消弭在他的帝国之中,其他国家在这种政治共同体之中就无法辨认出民族特征。面对民族国家的死亡,各国民族主义掀起反现代化的潮流。其实质就在于争得民族国家存在的合法性,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在政治上表现的种种霸权行为。最后,从文化发展来看,资本主义加紧了意识形态的宣传,主张消费至上主义,他们以文化为中介稳定和发展经济,促进经济增长保持较高速度,同时,以消费文化消解民众对政治的热切关注,其结果是极权主义和独断主义的产生。

综上所述,经济全球化产生了民族身份和个人身份认同危机,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人的基本权利将诉

[收稿日期]2011-01-04

[基金项目]西北师范大学“知识与科技创新工程项目”(NWNNU-KJCXGC-SK0303-13);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流动基金(20100470228)

[作者简介]马俊峰(1969-),男,甘肃张家川人,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李育红(1954-),女,甘肃陇西人,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诸什么样的共同体实现?经济全球化的过程,既是传统的共同体开始动摇和瓦解的过程,同时又是新的共同体产生的过程。但是,所产生的新共同体的功能开始发生改变,它的政治性减弱,甚至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文化共同体、经济共同体、环保共同体等,这些共同体仅仅是为满足一些人的一种兴趣、爱好和利益而构建起来的。可以说,在现代性的语境之中,“共同体”成为“生产和消费”的实体。那种“自然而然”的传统共同体被人造共同体(契约共同体)取代,人造共同体打造出了每个同等的、均质化的、原子式的个人。这种个人构成的共同体是把共同体还原为一种纯粹形式,而这个纯粹形式的共同体与个人的道德价值无关,个人在这个共同体之中隐匿了自己的道德性,即不再把自己看做是具有一定道德和价值的人,而独具人的形式,于是,这种人就通过构建共同体来宣泄自己的本能,这就是现代人的境况,同时也是现代共同体的遭遇。

二

在国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出现,人们逐渐认识到共同体对于民族和族群的自我身份认同的重要性。有学者开始呼吁组建各种类型的共同体,比如文化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学术共同体、弱势群体共同体,以便防止帝国(极权主义国家)出现,造成对人的自由威胁。鲍曼在《共同体》一书中就已经提到,共同体既可以给人带来安全感,又可以使人生活得不自由,它会对人造成强制和伤害。贝克在《风险社会》一书中提到共同体的不稳定性,即现代社会是风险社会,人们不停地构建共同体,同时在不断地解散共同体,这样的社会给人们带来的是不安全感,因而人们渴望超越不稳定的共同体,构建一个既稳定又不同于传统的共同体,这就形成现代人的“焦虑”和困惑。

从共同体研究对象出发,一般来说,法理学主要研究共同体的合法性和正当性问题,探究共同体成员的合法性行为的根据,阐明宪政对维护成员权利的重要性,寻求成员与共同体的恰当结合点,以便使得个人从法学意义上更好地理解共同体的意义。共同体不仅维护个人权利,而且将个人从边缘带进中心,从被社会忽视走向被社会承认,这种承认不仅仅是法律上的,而且是政治上的,承认每个人享有财产权、自由权、生命权、言论和出版自由权。基于人权认识,从法

学意义上阐述和研究共同体对认识人的权利具有重要意义,比如莫里森、博登海姆等人。自然法学家则从自然角度理解共同体,如马里旦、登特列夫。社会哲学家从社会、群体的视角理解共同体,如藤尼斯、鲍曼、贝克等人。哈贝马斯、阿伦特等人从“公共性”角度理解共同体。还有学者从社会主义法学角度理解国家共同体,如帕舒卡尼尔斯和凯尔森。近代以来的经济学家从经济发展需要出发,研究经济领域产生的共同体,认为共同体的目的在于促进共同体的全体人的幸福,如功利主义者边沁、斯密、穆勒、休谟等人。现代有学者从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出发,研究区域共同体在世界经济发展的地位和作用。近代一些政治哲学家则从政治视角出发,理解和诠释共同体的政治功能,认为政治共同体对个人存在和发展是极其重要的,而现代的自由主义、共和主义、社群主义、女权主义、保守主义对共同体的研究则有增无减。

社群主义从共同体的视角出发,公开批判自由主义理论存在的局限。桑德尔的《自由主义正义及其局限》,着力批判了罗尔斯对共同体的设计方案和看法。而托马斯·克里诺和约翰·克里曼在《政治哲学当代争论》一书中,阐释了麦金泰尔、桑德尔、沃尔兹、泰勒等人对“共同体”的理解,他们批判了罗尔斯的观念。桑德尔认为,只有准确地定义“共同体”,才能澄清很多争论,辨认成员在“共同体”的处境与遭遇,才能让人们注意到如何去更好地关注和维护成员的权利和自由问题。此外,他还提出关于“弱”和“硬”的共同体^[1]。

在西方,研究马克思政治哲学和马克思哲学的学者,主要是从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思想角度来理解马克思的共同体。当然,也有在书写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过程中对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作了一定论述的著作,比如李希特、科尔纽等人的著作。古尔德对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作了深入的研究,他从个人和共同体角度出发,构建了马克思的实在理论,他对共同体的阐发和马克思共同体理论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梅吉尔的《马克思哲学中的共同体》一文,则较为全面地阐释了马克思的共同体(自由人联合体)思想的产生,以及马克思的共同体为什么是不同于自由民主制的共同体和市民社会的共同体的缘由,指出马克思构建的共同体(自由人联合体)是在克服国家之后建立起的共同体,它消除了强制,这种共同体能够使人获得完善。因此,梅吉尔认为,马克思共同体具有历史性、普遍性、无阶级性、科学性的特点^[2]。

其实,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思想一方面是从政治哲学的视角出发,关注人的生存和发展,探究人的基本生存方式,回答在何种程度上、什么样的共同体才能够使人从一种生存状态转向本体上的存在状态(自由的生活),以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的发展。另一方面,马克思社会共同体是与共产主义社会紧密相联的,共同体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体,共产主义社会意味着国家和阶级的消亡,也就是说,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是具有无阶级性特征的。但是,学界没有把马克思社会共同体理解为马克思政治哲学核心范畴,仅仅将之归为社会学的范畴,这使得马克思社会共同体理论没有得到很好地重视和研究。这样,马克思的虚假共同体和真实共同体也就不能在政治哲学的语境之中获得很好的诠释,从而无法将马克思政治哲学与西方政治哲学区别开来,也无法将马克思哲学与马克思政治哲学区别开来,致使学界在研究马克思政治哲学时,要么是借助西方政治哲学(自由主义、共和主义、社群主义)的一些范畴来建构马克思政治哲学,将马克思政治哲学与西方政治哲学的边界模糊化;要么以马克思哲学的基本范畴按照政治哲学原则建构马克思政治哲学,不能凸现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独特性,反而给人造成的印象是马克思哲学就是马克思政治哲学,这一现象值得令人反思。

马克思社会共同体理论揭示人与共同体的关系犹如鱼和水的关系,真实的共同体才是人存在的方式和根据,共同体是现实的人或者更进一步将是现实的自由的人的栖息之地,而人也只有生活在这种真实的共同体之中,才是真正的自己,一个真正的人的存在应该是尊严、人格和价值三者的统一。随着分工的结束,人们之间的文化、民族、宗教信仰、性别、身份、财产等差异消失,一切个人的自由都以他人的自由为前提,人们之间相互帮助、相互协商,一切活动都是以人为目的,每个人既是管理者又是被管理者,从而和谐地生活在这种共同体之中。无疑,这种共同体是对虚假共同体(货币、资本)和虚幻共同体(国家、阶级)的反驳。虚假的共同体使人们变得冷漠和麻木,使人丧失生活的热情,瞬息万变的信息又使人产生疲劳和迟钝;虚幻共同体则使人们生活不断地被异化。只有通过马克思共同体的透视,才能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诸共同体存在的缺陷,认识到构建新的共同体(自由人联合体)的必然性,认识到国家共同体和市民社会共同体发展历史必然性是走向解体,它们会被新的共同

体(自由人联合体)取代,显然,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 analysis 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希望。

三

西方的政治文明是从古希腊城邦政治中诞生的,这就使孕育政治城邦的共同体成为西方政治哲学研究的主题,近年来复兴的共和主义和社群主义尤为重视共同体功能和性质的研究。可以说,近年来,对“共同体”的研究成为西方学界学术的一个增长点,特别是当今兴起各种类型的政治哲学率先从事“共同体”的价值取向的研究,目的在于回答作为共同体是一个价值中立的形式,还是一个承担着伦理道德的实体,对此,自由主义、共和主义和社群主义争论不休。他们围绕共同体而构建自己的政治哲学,但是,他们在回答关于个人和共同体问题上遇到了麻烦。他们提出通过民主协商方式来解决共同体对个人的强制问题,实际上,它们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人的受压制和奴役状况,人的境况没有得到更大改观,原因在于他们没有认识到,人是现实的个人,生活在一定的生活关系中,是从事生产活动的有生命的个人。马克思正是从这里出发,在探究“现实的人”的自由和共同体之中,提出“自由人联合体”思想,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关于个人和共同体的关系问题,个人和共同体犹如鱼和水的关系,鱼没有水就会死去,人只有在共同体之中才是自由的和幸福快乐的。

笔者试图从马克思的社会共同体即“自由人联合体”出发,反思现代性语境之中自由主义、共和主义、社群主义、女权主义共同体观念的历史局限和阶级局限,指出“自由人联合体”对人类生存的重要意义。

首先,重新界定马克思的共同体概念。马克思共同体是自由人在理性的选择和协商之后,共同构建起来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不会对每个自治的人造成强制和伤害,共同体的运作是依靠每个人赞同所产生的权威人来协调工作事务。共同体成员可以选择离去,共同体尊重成员的差异,成员的相互交流和相互帮助使每个人自身完善。而自由主义、共和主义、社群主义的共同体是虚假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存在本身对每个成员具有强制性,这种强制性既是共同体存在的合法性根据,也是维护共同体的完善的合理性来源;既可以防止共同体的解体,也可以抵制外在强力的冲击。个人与共同体既存在着反抗与强制的关系,也存

在着抵制和巩固、认同和维持的关系。就共同体的内在结构来说,由于共同体成员在经济活动之中所占的经济地位不同,性别和每个人的天赋能力的差异,分工所产生的阶级关系,共同体的结构处于一种阶级斗争的动态变化之中,因此,共同体是随着阶级斗争之中阶级力量的不断变化,在瓦解的同时被重新建构起来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贸易、政治文化、宗教信仰、社会心理发展不同,使得这个社会产生了许多共同体,这些共同体成员一方面想通过共同活动实现他们的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另一方面,他们建立起共同体以便保护自己的权利,抵制国家对个人权利的损害,反对国家对个人的强制和奴役。与国家共同体相比较,亚共同体力量比较弱,其功能比较专业和单一,是以满足一些人的某个共同爱好和需求构架起来的,它可以被看做是“弱”共同体。而国家拥有军队、警察、监狱、法庭,具有强制性,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通过意识形态的宣传,规范共同体的价值取向,将共同体要求内化为共同体成员的要求,把特殊的需要看做是普遍的需要,这些观念以无意识的方式隐藏在成员意识的深层,它约束着成员的行为,把共同体成员塑造成共同体需要的成员,从而促使成员忠诚于共同体。

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强”共同体和“弱”共同体之间的对抗和抵制开始趋于缓和,“强”共同体在现代性的反思中,认识到只有通过民主协商程序,共同体自身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才能得到论证。共同体内部民主协商的实施,削弱了共同体对成员的强制性,同时,使得共同体的成员对共同体的反抗和抵制减弱,反而增强了共同体成员对共同体的认同感。有鉴于此,共同体之间展开对话与协商,使得“强”共同体和“弱”共同体之间的边界逐渐模糊不清,造成的现象是:共同体旨在仅仅满足成员的某种需求而已。共同体本身已经丧失了它固有的强制性,它由原来的固定的、稳定的共同体转变为流动的、不稳定的、具有风险的共同体,共同体的成员可以随时进入和退出,共同体已经蜕变成成为一种纯形式,表现为一种价值的中立。这是自由主义者所极力推崇的共同体,在他们看来,个人生活在这样的共同体之中,才能够是自由的,个人的权利才能实现。共和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者反对自由主义对共同体的这种理解和看法,他们认为,共同体自身的伦理道德价值是成员团结和凝聚的依据,美德是共同体成员的优良品德,它明确了成员

发展的目标。共同体不是让成员堕落或一事无成,而是使他们的灵魂得到净化和提升,使得每个人活得有尊严、有价值和意义。但是,无论他们谈论国家巨大共同体还是市民社会亚共同体,都是在抽离了阶级和阶级差别,脱离经济活动的事实,在观念世界之中讨论共同体,因此,他们的共同体是一种虚假的共同体。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批判了资本主义的共同体,指出“国家内部的一切斗争……普遍的东西一般说来是一种虚幻的共体的形式”^[3],只有那个消灭整个旧社会的形式和一切统治的无产阶级所建立起来的共同体才是一种真实的共同体,即“自由人联合体”。

其次,区别国家共同体和非国家共同体。资本主义社会的共同体是由“强”共同体和“弱”共同体构成,“强”共同体指资本主义国家,“弱”共同体是指市民社会诸种亚共同体。随着自由主义观念在资本主义社会深入人心,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分离,国家和市民社会分离,市民社会所构建的共同体在去政治化的同时,在推进民主和宪政的进程中,国家挤压市民社会共同体的情形减弱,市民社会的诸共同体之间相互对话、交流和协商,似乎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共同体和共同体之间是和谐共处的。但实际上,马克思指出,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个人,是“以一定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它“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4]。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共同体和市民社会诸共同体是一定个人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是发生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之中,这就进一步暗示我们,那些共同体不是真正的共同体,相反是虚假的、想象的共同体。而这些共同体所宣扬的自由和平等也是虚假的,尽管有时人们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他们能够获得自由的发展,其实,能够真正得到自由发展的是资产阶级。因为由于受教育程度、家庭出身、种族、血缘、文化和宗教信仰的限制,非资产阶级无法真正享有资产阶级宪法所规定的权利,更为不幸的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那些弱势群体的生存权甚至受到威胁。当面对这些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时,应从马克思的“自由人联合体”观点出发,进一步反思这些弱势社会共同体产生的经济根源,揭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虚假性。“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

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5]。从而使我们认识到,“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6]。只有通过社会革命的方式,消灭资产阶级,也消灭无产阶级本身,使人从剥削和压迫之中解放出来,从而建立起来的共同体才是真正的共同体,即马克思的“自由人联合体”,使每个人都得到自由和全面的发展。

最后,马克思共同体理论是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核心。面对国际跨国经济共同体的产生、区域经济联盟共同体的成立,如何从马克思的共同体理论视角,认识和解释经济联盟对国家、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这种发展的影响?国际形势的错综复杂,致使人们很难辨认关于阶级剥削问题,同时也很难辨认国家巨大共同体和市民社会亚共同体的边界,从而难以分辨政治共同体和其他共同体的差别。在共同体均质化的过程中,找不到负有责任的共同体,共同体的中立化把人抽象化为同质原子,人的这种抽象化,隐匿了每个人具有的独特性格,每个人消弭在共同体之中而不知道“我是谁”,随之产生身份认同危机,这就构成现代性层面的现实个人对共同体的反抗,这一举动促使他们重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

随着科技和信息业的发展,出现了互联网的虚拟共同体和风险社会流动的共同体,是否这些共同体都有助于人自身的解放?是否人的异化现象将不复存在?现代国家以文化共同体取代政治共同体的趋势是否对人类自身发展有利?是福祉抑或灾难?国家共同体和市民社会共同体是“阶级共同体”,这种共同体被虚假的自由和平等的形式笼罩着,这意味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论“强”共同体还是“弱”共同体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明显的历史的阶级局限性,因此,自由主义、共和主义、社群主义和女权主义等共同体最终诉求无法达到对人的彻底解放的高度,它们的政治哲学仅仅局限于对社会的改良策略、宪政民主、民主协商、公平正义的阐释,而无法达到真正的“改造世界”。马克思将共同体界定为“自由人联合体”,使得他的共同体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和市民社会诸共同体。马克思对人类最终解放的关注使他的理论彻底化,相应地,构建起来的共同体才能真正实现人的自由全面

发展。这便是资产阶级政治哲学与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无法相媲美之处。

我们看到,马克思对共同体的思考,以及在共同体之中对自由、平等、正义范式的阐释,真实地再现了人存在的方式,即人内在本体的存在与绽放。从马克思对“自由人联合体”的论述来看,马克思的共同体是无阶级的共同体,这就超越了资产阶级政治哲学家所宣称的那些共同体,这既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共同体的虚假性,又论证了依附其上的自由、平等和正义的不真实性,从而揭示关于资本主义社会把共同体的永恒化和普遍化的真实意图,即资本主义社会是最合理的也是普遍和永恒的、最适合人性的社会。其实,马克思从1842年在批判海尔梅斯关于现代国家教育问题时使用“自由人联合体”概念开始,经历了一个思想斗争和实践的历史发展过程,他在1847年《共产党宣言》中正式论述了“自由人联合体”思想,这标志着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成熟,这种成熟是建立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成熟基础之上的,既表明了马克思对人的认识的成熟,又表明马克思对共同体本身的认识达到成熟。至此,马克思以共同体作为思考政治的切入点,对作为共同体表现形式的“公社”问题展开论证和阐述,于是,“公社”(Commune)一词在《1857-1858 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中频繁出现。当然,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角度对“公社”作科学的论证,是想以此表达他的“自由人联合体”不是乌托邦式的,也不是无政府主义式的,它是人类内在本体的存在和绽放,因此,研究马克思的共同体对理解人类的发展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Robert E..Goodin Philippettit and Thmas Pogge: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M].Malden:Blackwel publishing Ltd,2007:311.
- [2]Megill.The Community in Marx's Philosophy[J].International phenomenological society,1970,(30).
- [3][4][5][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4;71-72;72;75.

[责任编辑:吴晓霞]